

40万买的保时捷 竟是“重大事故车”

法院：构成民事欺诈 撤销购车合同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意格

杭州小伙张波最近很苦恼，花40万元买来的二手保时捷，竟然是“重大事故车”。

当初车主周雯信誓旦旦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无火烧、无水泡，事后又称只发生过一次“小事故”，而一次“小事故”的维修费用竟高达18万元。近期，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判决撤销双方之间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周雯退还张波购车款40万元，张波退还周雯车辆。

40万元购二手保时捷 竟是事故车

2018年9月，张波在某二手车交易平台上看到一辆保时捷的挂牌出售信息，价格41万元，标明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随后，张波通过平台联系到车主周雯，看车后颇为满意，为免去网上交易的费用，双方私下见面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周雯保证车辆无重大事故、火烧、水泡等情况，如果有类似情况双方协商和平退车。张波分两次转账购车款40万元给周雯。

万万没想到，高高兴兴地开了几个月，张波在办理车辆保险时竟被告知，这辆车在半年前的一次交通事故中车头损坏严重。

对此，周雯承认在2018年1月5日确实发生过事故，但这只是一般的小事故，未伤到车辆发动机，不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事故，维修费高仅是因为在专业4S店里修车要价高，坚称车辆交付前张波完全清楚车辆情况，因此不同意退车。

双方协商无果，张波只得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二手车买卖合同，周雯退还购车款40万元。

法院认定构成民事欺诈 撤销购车合同

涉案车辆于2018年1月3日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合同约定的重大事故？本案是否构成民事欺诈？

虹口法院认为，对于重大事故的判断，应从交易时一般人的认知来确定，即一个社会普通人基于其常识和理解在相同情况下，认为该交通事故信息自身会影响购买车辆缔约意思的形成，那么该交通事故对于买受人来讲构成了重大事故。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涉案车辆更换车前盖、前保险杠等多处零件，维修费用达18万元，修理后虽然效用使用上不会影响安全性，能够正常行驶，车辆的品质必然同之前存在差异，且从买受人心理因素考量，其交易价值大幅降低，势必会影响买受人在交易时缔约意思的形成。同时结合车辆交易价格40万元，而

维修费用18万元等情况，法院据此认为车辆发生重大事故。

至于是否构成民事欺诈，虹口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综合双方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及涉案车辆最早的挂牌价格是41万元，而在发生过2018年1月3日及2018年9月16日两次事故后，周雯仍以40万元价格将涉案车辆出售给张波，可可见周雯未就2018年1月3日的交通事故信息如实告知，而周雯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如实告知张波。法院依法认定周雯未如实地告知张波涉案车辆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其行为导致张波在签订买卖合同时未能将此次重大事故因素考量在内，对于涉案车辆真实车况引起错误认知，并作出了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购车决定，周雯行为构成民事欺诈。

周雯存在欺诈行为，张波与周雯间的买卖合同属可撤销合同，张波主张撤销合同，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周雯基于被撤销的合同所取得的车款亦应当予以退还。

(文中均系化名)

【法官说法】

在购买二手车时需注意，卖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将车辆的状况、性能、是否发生重大事故等重要信息，向买方如实、完整告知，在出售过程中足以影响买方购买决定的重要信息予以隐瞒或者未如实告知的，当属对买方的欺诈。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买方在购买二手车时切莫掉以轻心，对于车辆的真实情况要以实际检查结果和相关记录为准，不能轻信口头承诺。

想吓老板 偷拍“骨灰视频”勒索200万

2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获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上班时和老板有矛盾，离职后还被拖欠工资，朱某和朋友王某商量着要吓吓老板，偷拍了所谓存放骨灰的视频向老板李某勒索200万元。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并当庭宣判。

2018年起，朱某在上海的一家殡葬礼仪服务公司上班，负责内勤工作。但是，她却与老板李某有小小的矛盾。朱某称，李某总是给自己增添很多的工作，本来只负责内勤的她，却要兼顾前台接待、销售、看管骨灰、进货理货、业务办理等各种杂活累活，这让她不堪重负。不仅如此，由于想要照顾孩子，朱某曾拜托李某不要给自己在周末排班，李某虽然表面答应了，但却说一套做一套，仍然给自己排班，在朱某拒绝后更是在公司同事面前对朱某破口大骂。对此感到非常愤怒的朱某想要出口气，找个机会“吓吓”老板李某，让她长长记性收敛一点，于是，她找来了自己的好友王某。

20日至12月，朱某、王某经预先合谋，向李某勒索。二人通过微信发送预先准备的视频及照片，以告发公司为客户私存骨灰、偷税漏税等相威胁，向公司负责人李某勒索200万元。

那么，她们的图片与照片究竟如何得来的呢？面对公诉人的发问，王某在庭上供述自己以看望先人的名义，先后到拜访过该殡葬公司3次。“第一次和第二次要我自己的，拍摄了公司工作人员接待自己的整个过程，第三次去拿东西。”王某说，“朱某交给我一个红色的袋子，我以为里面是骨灰，后来案发当天朱某才告诉我里面并不是骨灰。”

在拍摄了相关的图片和视频后，王某通过微信与老板李某取得了联系。除了所谓骨灰袋的视频外，朱某还利用职务便利，向王某提供了一些公司账目照片。王某将这些一并发给李某，向她勒索200万元。“我们觉得这个公司可能有偷税漏税的情况，发给她就是想吓吓她。”王某称她俩并非真的想要200万元，只是因为李某还拖欠着朱某几个月的工资，怕她不给才想吓她。“大家都是成年人，200万这么大的数字谁敢要啊。”

作案时，朱某已经从该殡葬公司离职。在庭上，朱某也承认了这一点：“公司10月说要辞退我，我最终11月初离职了。”同时，朱某也支持了王某的陈述：“离职后公司还拖着我的工资没有给，所以我俩之后就做了这些。”

“被告人王某、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两人到案后均认罪认罚，获得被害人谅解，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朱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王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行驶的机动车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抢夺罪，2020年9月1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2020年11月16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

朱某最后陈述道：“我对自己所做的也很后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王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两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法官对案件作出了当庭宣判。



择校不成 两中间人为“择校费”闹上法庭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了帮朋友的孩子进入名校，张小姐与林女士联系，并商定在原有择校费基础上再增加20万元，作为张小姐的介绍费。然而因为种种原因，这次择校并不成功，林女士将全部费用退给了孩子的父母。但先期给了张小姐的20万元费用却怎么也回不来了，几番协商不下，林女士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张小姐告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林女士表示需要支付择校费用50万元，并承诺如果不成功则全额退款。但张小姐要求她配合其将费用抬高至75万元报给孩子父母，以便自己谋取差额利益。此后张小姐要求其将差额费用20万元先汇入其账户，并承诺不会使用，如未办理成功，则会退还。

此后，林女士通过种种努力，还是没能为这个孩子安排进入名校学习。于是，孩子父母要求林女士全额退款。林女士多次要求张小姐退还20万元，张小姐却拒绝退还。无奈之下，林女士只能自己先行垫付，将全款退还孩子父母。

对此，张小姐表示，她与王先生是朋友。孩子的父母其实是通过王先

生联系她的，她认为自己是在向林女士介绍需求客户。她表示，林女士支付的20万元介绍费中，她将其中18万元支付给了王先生，自己只收取了2万元介绍费，故不同意林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小姐称其取得的20万元是基于与林女士之间的居间合作关系，但从双方之间微信聊天记录的内容中无法得出张小姐所主张的居间合作关系，故张小姐占有该笔20万元钱款，没有合法依据。至于张小姐所称其已将18万元转给王先生，是其与王先生之间的关系，张小姐可向王先生另行主张。最终法院判决张小姐退还林女士20万元。

(文中均系化名)

飞车抢夺他人LV包 逃亡14年的他终获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张宇华

“我就知道会有这么一天。”2020年7月30日，逃亡14年，躲在陕西富平某出租房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终被警方抓获。经核实，他正是在上海奉贤某地实施抢夺后潜逃14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行驶的机动车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抢夺罪，2020年9月1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2020年11月16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

曾想过自首，终错过从轻机会

2013年，因为孩子读书的事，无奈的王某只好又回了一趟四川，没想到居然从他人处得知当初和他一起作案的同伴阿飞早已刑满释放。得知消息的王某有些心动，考虑自己是不是也投案自首算了，就算坐牢时间也不会长，自己还年轻，以后的日子还长，总好过东躲西藏的，但由于心有顾虑，考虑再三最终还是没能下定这个决心。

由于得知阿飞已经出狱，怕在家时间久了一不小心碰到就暴露了，到家的当夜他又逃离了四川，这一躲直至2020年7月被抓获。其间随着手机号码实名制，王某一直用着妻子身份证办理的号码，而微信也一直绑定妻子的手机号。而在自己打工的工地上班时，由于害怕暴露自己的身份，也一直冒用他人的身份。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逃亡14年的王某最终还是没能逃过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表示，《刑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王某所犯的抢夺案实际上并不算非常重，如不潜逃早已可以堂堂正正做人，人生又有几个14年，希望王某出狱后能够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飞车抢夺他人LV包 逃亡14年的他终获刑

直到2010年，原以为过去这么多年，应该不会有什么事了的王某因母亲生病才回到了四川老家。才才待了一个月就发现，因为老身份证过期而托人代办新的身份证时得知自己已被上网追逃，立即吓得又逃离了四川开始了逃亡，从那之后王某就再也不敢用自己的身份信息了。害怕被抓，也不敢告诉自己已结婚的妻子。

曾想过自首，终错过从轻机会

2013年，因为孩子读书的事，无奈的王某只好又回了一趟四川，没想到居然从他人处得知当初和他一起作案的同伴阿飞早已刑满释放。得知消息的王某有些心动，考虑自己是不是也投案自首算了，就算坐牢时间也不会长，自己还年轻，以后的日子还长，总好过东躲西藏的，但由于心有顾虑，考虑再三最终还是没能下定这个决心。

由于得知阿飞已经出狱，怕在家时间久了一不小心碰到就暴露了，到家的当夜他又逃离了四川，这一躲直至2020年7月被抓获。其间随着手机号码实名制，王某一直用着妻子身份证办理的号码，而微信也一直绑定妻子的手机号。而在自己打工的工地上班时，由于害怕暴露自己的身份，也一直冒用他人的身份。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逃亡14年的王某最终还是没能逃过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表示，《刑法》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王某所犯的抢夺案实际上并不算非常重，如不潜逃早已可以堂堂正正做人，人生又有几个14年，希望王某出狱后能够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small text, likely a list of legal notices or company information. Includes headers like '遗失声明' and '注销公告'.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small text, likely a list of legal notices or company information. Includes headers like '注销公告' and '破产公告'.